

# “15分钟生活圈”让品质生活近在咫尺

无党派人士集体提案为建设宜居城市建言

本报讯(记者 张红霞) 居住地附近是否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生活便利,即步行1000米、15分钟范围内的生活圈质量如何,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生活品质的高低。今年,无党派人士集体提交提案,呼吁积极打造“15分钟生活圈”,建设宜居城市。

提案介绍,“15分钟生活圈”是以步行15分钟可满足居民生活需求而划分的居住区范围,包括公交站牌、教育、医疗、托幼、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生活圈”强调的是均衡性、完善性、紧凑性和便捷性,使居民抬脚可达、抬眼可望、触手可及。目前,银川

市已经开展了一系列基于优化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人民幸福感的工作,但距“15分钟生活圈”标准还有一定差距。“建议将‘15分钟生活圈’理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心城区、县城或村镇规划,充分研究现有居住区的空间布局、道路连通程度与市级大型服务设施及大型绿地水系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优化提升老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的居住区。”

提案建议,新居住区除满足“15分钟生活圈”所需功能外,还应注意补齐就近居住区短板。要在生态园林化建设标准下,创建良好的城市生

态,在空间上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建议在银川市四环高速两侧各200米范围内,实施绿色廊道建设,让环城廊道成为银川市生态交互大动脉。将东郊生态公园、南郊植物园、北郊湿地公园、西郊森林公园和动物园五大公园统筹纳入环城生态廊道,构筑银川市环城生态绿肺。强化蓝绿交织,激活游憩空间,以生态公园串联环城生态廊道与城市内的绿地和水系。持续推进小微公园建设,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目标,每年建设10个小微公园。小微公园建设可借鉴宁波市社

区体育公园建设经验,每个社区公园都配套儿童游乐场地、小型篮球场、足球场、健身器材等。

此外,建议把不同的生活设施关联起来、串联到一起,让居民的生活变得更加方便。在新建居住区配建的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包括物业、居委会、青少年和老年活动中心等,应根据居住区人口测算所需面积予以规划。商业服务用房建议借鉴苏州工业园的“邻里中心”理念,每种业态与居民需求进行对接,不断动态调整,使种类、面积、位置与居民的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相匹配。

## 自治区政协委员建议： 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 助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本报讯(记者 张玉香)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工作,建立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体制,是转变政府职能和落实“放管服”的关键举措。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期间,自治区政协委员杨松涛提交《关于深入推进全区基层综合执法工作的提案》,建议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助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我区在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解决城市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及消除城市管理工作中短板、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监管、明确工作职责、整合执法力量、界定执法边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杨松涛在提案中提到,目前,我区综合执法跨度大、范围过大、专业不适宜,执法机构无力承载。综合执法划定在辖区范围内造成的体制机制障碍,上下之间综合执法工作缺乏协调、保障和监督机制;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管理职能职责分散交叉,缺乏高效统筹协调,迫切需要从体制上优化整改。

提案建议,要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理顺调整基层综合执法管理体制。以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建立县(市、区)、乡镇基层综合执法、联动执法体制,既能实现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又能兼顾跨领域跨部门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执法统筹,解决综合执法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强力推动全区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及乡镇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对县(市、区)综合执法工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监督机制,加强上级综合执法监管部门对基层综合执法工作的行业指导、目标管理和考核监督的工作机制。

要有效综合执法力量,解决基层管罚分离脱节的问题,建立综合执法与行业管理之间科学、有效的沟通运作机制,探索县(市、区)、乡镇管理与综合执法之间既联系又独立的运行体制,以及评价、监管和反馈机制,科学合理的整合现有综合执法力量,解决基层管罚分离脱节的现象。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加强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将市、县(市、区)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卫生和停车场管理的职能职责划转到厅级市级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优化整合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容市貌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职能职责,实现城市管理大部制管理要求,加强城市管理工作。

## 自治区政协委员尹相梅呼吁： 建设智慧社区 创新社会管理服务

本报讯(记者 张玉香) 智慧社区建设作为提升创新社会服务管理的重要举措,在全国各地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区的智慧社区建设也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和人民群众广泛认可。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期间,自治区政协委员尹相梅提交《关于进一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的提案》,为我区智慧社区建设献计出力。

提案提出,目前我区智慧社区建设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建设标准,盲目性、随意性大,还存在着已建设而闲置不用的资源浪费现象。智慧社区建设并未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中,建设主体、责任主体、运营主体不够明确。人们对建设智慧社区认识不足,社会知晓度、认可度不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力量薄弱。

提案建议,制定统一的智慧社区建设规划和平台标准。做好平台建设,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法规及标准制定、资金投入和监管等方面的指导、引导作用。在智慧社区建设中引入市场机制,解决资金投入和运营维护问题,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参与智慧社区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为智慧社区建设稳步推进打下基础。

将智慧社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中,作为创新城市管理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要求,2020年50%以上社区要实现智慧社区的标准化建设,将智慧社区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之中,制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确保智慧社区建设落到实处,为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创造条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智慧社区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赢得各方支持。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可靠的人力保障。进一步规范优秀人才引进制度,通过考试招录、专业人才招聘等方式,为社区配备能够满足智慧社区建设需要的技术型和管理型相结合专业技术人才;对具备智慧社区建设基本条件的社区现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养,提升智慧社区建设管理服务的能力;建立志愿者和公益岗位社工队伍,加强管理,提升服务,为智慧社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人力保障。



### 图说履职



自治区政协委员在盐池县人民医院远程影像诊断中心了解远程就诊情况。



自治区政协委员在红寺堡区人民医院远程心电图诊断中心调研。



同心县人民医院医生为自治区政协委员讲解如何远程就诊。



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医生通过远程医疗系统查看患者病情。

##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 提高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本报记者 罗鸣文/图

“互联网+医疗健康”是一个新模式、新业态,宁夏作为西部地区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样板间”,自2018年7月,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获批以来,全区以抓统筹、抓应用、抓便民为入手,初步实现了资源配置集约化、信息建设平台化、惠民服务智能化、医疗健康产业化、服务监管一体化。目前,宁夏已经建成国家、自治区、市、县、乡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每级医疗服务机构都配备远程应用设备,现已实现远程会诊全覆盖。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边卡提交《关于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提案》。

“通过调研发现,全区各县(区)推动步伐不一致,层次不齐,市级平台对接进度慢,县域信息化资金短缺,争取区财政资金困难。”边卡在提案中指出,目前,我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存在差距,

特别是对农村老年人来说,获取健康知识的渠道单一,缺少慢性疾病管理常识,无法掌握预约挂号等需网上操作的流程,无法精准就医。此外,信息共享存在局限性,患者信息、化验结果无法共享,极大阻碍老百姓对自身健康的了解和管理。

提案建议,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优势资源,开设各类健康、养生讲座,邀请名医、专家走入“互联网+”的线上课堂,通过电视、手机等多屏联动的方式,搭建医患桥梁。同时,创新开发“传统电视+传统医疗+互联网医疗”业态的融合,以“家庭+健康医疗”服务作为起点,研发视频健康助理、专家视频问诊、挂号预约,让用户打开电视就可查、可看、可互动。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同时在建设资金上给予支持,最终达到和实现区域之间、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自治区工商联建议：

## 莫让农村活动场所成了“形象工程”

本报讯(记者 陈敏) 农村活动场所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但一些乡村不善于利用阵地开展活动,个别乡村只在上级来检查时开放一下,“重建设轻管理”“重眼前轻长远”,使村级活动场所形成了“形象工程”。今年,自治区工商联提交《关于加强农村活动场所管理的提案》,针对这些现象提出对策建议。

提案分析认为,随着脱贫攻坚的持续深入以及美丽乡村建设,在农村活动场所建设过程中,政府投入较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但是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于乡村“管理者”身份缺失,运营维护资金缺乏,有些村场所设施老化,损坏严重。还有一些

乡村对农村活动场所建设缺乏全面深刻的把握,规划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不强,受当时建设理念、项目、资金等因素制约,规划不够合理,加之后续建设未及时调整,基础配套滞后,已无法满足当下群众活动需求。个别村对农村活动场所建设认识存在偏差,认为活动场所建起来了任务就完成了,对于后续内涵提升、基础配套等方面重视不够;有的村虽然重视村级活动场所的房屋和配套设施建设,但不善于利用阵地开展活动。

提案建议,围绕打造村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这一目标,坚持着眼长远、科学规划,设计时要综合考虑村民人数、经济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

确保符合农村实际,广泛征求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提高农村活动场所建设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可行性。结合实际情况,立足乡村特点,尊重当地传统习俗,稳扎稳打,不劳民伤财、不盲目攀比、不强求一律。充分利用“财政支持一点、村里自筹一点、群众投劳一点、社会捐赠一点”融资方法,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农村活动场所建设与运营中的资金难题。丰富与企业合作方式,鼓励本地有能力的企业投资建设农村活动场所,适当将部分宣传、广告栏、场地外租给企业,尽可能借助企业的力量为农村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建议社区、村委会充分宣

传好、利用好、发挥好农村活动场所的作用,尤其注重利用农闲时节、节假日组织开展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生活的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把它变成丰富和活跃群众生活的一个重要载体。基层工作者应深入农村,了解倾听农民群众的需求,积极开展一些符合农民群众口味的活动,寓教于乐。文化部门积极引导在农村活动场所建设上融入文化内涵,结合本地地域特色,将历史名人、民间故事、文化传承等乡土元素融合到农村活动场所建设中,使农村活动场所满足群众集会、休闲游憩、大众娱乐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传承本地优秀传统文化。